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三、局本级及所属单位预算的具体说明

第三部分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预算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是主管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市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等。

二、部门 2020 年主要工作任务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的主要工作任务是：

(一) 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强化工业大气污染治理，持续整治“散乱污”企业，推进火电、钢铁、水泥、有色、有机化工、表面涂装等重点行业改造和治理；强化城市大气污染治理，配合有关部门加强施工工地、道路运输、堆场扬尘管理，深入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整治，巩固烟花爆竹禁燃禁放成果；强化交通大气污染治理，加快调整交通运输结构，加强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治理，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强化农业大气污染治理，加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禁烧。对 2019 年 PM_{2.5} 浓度年均值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标准的县区按照要求在 2020 年底前完成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

(二) 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巩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整治成果，加快推进农村“千吨万人”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及问题整改工作，督促推进备用水源建设；巩固消灭劣Ⅴ类水成果，打好Ⅴ类水歼灭战；持续推进入河排污口大排查，按照“一排口一对策”进行整治；强化入湖（库）河流氮磷治理，着力提升重点湖泊水质；督促推动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强化开发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运维。

(三) 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成果应用，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强化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统筹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与治理试点，编制完成以县为单位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试点项目，推广符合农村实际的污水治理技术和模式，完成“十三五”建制村环境综合整治目标任务；实施地下水污染防控和修复试点，推进地下水环境监测体系建设。

(四) 加大危险废物监管力度。全面禁止洋垃圾进口，基本实现固体废物零进口；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排查整治，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加强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废塑料、医疗垃圾等污染综合治理，强化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监督管理；持续推动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转运暂存试点，配合省生态环境

厅做好废铅酸电池回收试点工作；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与减排，加强化学品环境风险评估和高风险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控。

（五）确保辐射安全。强化风险防控，抓实例行安全检查；进一步提高辐射安全管理标准化水平，完善国家核技术利用监管系统基本信息；做好基站电磁辐射环境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强辐射应急准备与响应能力建设，有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六）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继续深化绿色低碳试点示范工作，开展第三批省级低碳试点县（市、区）、低碳旅游示范景区创建工作，深入开展省级低碳试点社区创建，探索近零碳排放示范区和省级碳中和试点建设；持续加强生态环境系统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建设，健全应对气候变化的管理体系、协调机制；指导企业做好全国碳市场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系统和交易系统的对接工作，加强碳交易市场能力建设，探索推进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推进《江西省“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工作方案》逐条落实，开展南昌市2018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工作。

（七）加大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力度。持续推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和长江经济带生态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完成1个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6个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19个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1个2018年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7个2019年警示片披露问题、6个长江经济

带生态环境保护审计指出问题的整改销号。

三、部门基本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共有预算单位 5 个，包括局本级和 4 个所属二级预算单位，其中，行政机关 1 个：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3 个：南昌市环境信息中心、南昌市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南昌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中心。编制人数 128 人，其中：行政编制 55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编制 59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 14 人；实有人数 167 人，其中：在职人数 128 人，包括行政人员 52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人员 58 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 18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39 人。

第二部分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0 年南昌市生态环境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5174.8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19.55 万元，下降 24.9%。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773.9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2400.87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0 年南昌市生态环境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5174.80 万元，

比上年减少 1719.55 万元，下降 24.9%。

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433.83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2441.23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989.3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6 万元；项目支出 1740.97 万元，包括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 1740.97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6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4891.8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1.36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2441.23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47.2%；商品和服务支出 2700.31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52.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26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0.0%；资本性支出 30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0.6%。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0 年市生态环境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773.93 万元，较上年减少 77.80 万元，减少 2.7%。具体支出情况是：节能环保支出 2500.65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9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73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5.0%；住房保障支出 135.55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4.9%。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

（五）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费 989.34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增

加 267.52 万元，增长 37.1%，增加的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工作任务增加。

（六）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0 年我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共安排 1225.88 万元。其中，货物预算 832.28 万元，服务预算 393.60 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

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八）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 总体情况：2020 年，本部门财政性资金安排的项目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资金 182.32 万元。

2. 重点项目情况。

机动车污染防治项目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资金 177 万元，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1）项目概述：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决策部署，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力度，有效降低机动车船污染物排放量，持续提升我市机动车污染防治的系统化、科学化、法治化、精细化和信息化水平，助力打赢蓝天保卫战，对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2）立项依据：全面落实《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

计划》（环大气〔2018〕179号）、《江西省污染防治攻坚战柴油货车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赣环大气〔2019〕4号）和《南昌市蓝天保卫战柴油货车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进一步提升我市机动车污染防治水平。

（3）《预算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61.20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18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27万元，比上年减少12.3万元。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厉行节俭，节约开支，机构改革减少一个局属单位。

（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20万元，比上年减少16.9万元。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厉行节俭，节约开支，机构改革减少一个局属单位。

（四）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

三、局本级及所属单位预算的具体说明

（一）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局本级）

1. 基本情况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编制人数55人，实有人数52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23人。实有车辆0辆。

2. 2020年预算收支情况

2020年收入预算总额1598.38万元，较上年增加885.50万

元，增长 124.2%，增加的原因主要是项目资金结转增加。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15.9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482.46 万元。

2020 年支出预算总额 1598.38 万元，较上年增加 885.50 万元，增长 124.2%，增加的原因主要是项目资金结转增加。

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84.73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129.1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03 万元，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 482.46 万元。

（二）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

1. 基本情况

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编制人数 59 人，实有人数 59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16 人。实有车辆 0 辆。

2. 2020 年预算收支情况

2020 年收入预算总额 1998.08 万元，较上年增加 741.34 万元，增长 58.99%，增加的原因主要是项目资金结转增加。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40.0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857.99 万元。

2020 年支出预算总额 1998.08 万元，较上年增加 741.34 万元，增长 58.99%，增加的原因主要是项目资金结转增加。

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109.24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601.3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23 万元，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 286.31 万元。

(三) 南昌市环境信息中心

1. 基本情况

(三) 南昌市环境信息中心编制人数 4 人，实有人数 6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实有车辆 0 辆。

2. 2020 年预算收支情况

2020 年收入预算总额 532.17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9.08 万元，增长 28.8%。

其中：财政拨款 116.7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415.42 万元。

2020 年支出预算总额 532.17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9.08 万元，增长 28.8%。

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05.38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22.33 万元，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 404.46 万元。

(四) 南昌市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1. 基本情况

南昌市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中心编制人数 4 人，实有人数 5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实有车辆 1 辆，其中定编车辆 1 辆。

2. 2020 年预算收支情况

2020 年收入预算总额 120.11 万元，较上年减少 45.79 万元，下降 27.6%。

其中：财政拨款 96.1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23.94 万元。

2020年支出预算总额120.11万元,较上年减少45.79万元,下降27.6%。

其中:工资福利支出78.22万元,日常公用支出17.95万元,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23.94万元。

(五) 南昌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中心

1. 基本情况

南昌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中心编制人数6人,实有人数6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0人。实有车辆2辆,其中定编车辆2辆。

2. 2020年预算收支情况

2020年收入预算总额926.06万元,较上年减少11.77万元,下降1.3%。

其中:财政拨款305万元,上年结转结余621.06万元。

2020年支出预算总额926.06万元,较上年减少11.77万元,下降1.3%。

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63.66万元,日常公用支出218.60万元,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543.80万元。

第三部分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预算绩效目标表》

（详见附件，若其中某张表为空表或表中数据为 0，则说明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 2020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19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节能环保环境保护管理事务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 节能环保环境保护管理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 节能环保环境保护管理事务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四) 节能环保环境保护管理事务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缓解监测与监察方面的支出。

(五)节能环保污染防治大气：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六)节能环保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反映政府垃圾、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及工业废弃物处置处理等方面的支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监管及淘汰处置支出等。

(七)节能环保其他节能环保支出其他节能环保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保护方面的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九)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